证券代码: 835155 证券简称: 鑫冠科技 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- 1、2017年9月11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本次贷款由股东罗云锋、华伦芬提供担保。2017 年9月12日,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签订2850万元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,本次贷款由股东罗云锋、华伦芬、曾小松、邓新英及其配偶彭小红、邱 丽萍及其配偶曾存宝提供担保。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》的议案。
- 2、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,2017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云锋向公司 无偿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1126.61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罗云锋为公司董事长与董事华伦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 邓新英为公司董事, 彭小红为其配偶, 邱丽萍为公司监事, 曾存宝为其配偶, 以上属于关联交易, 构 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董事罗云锋、华伦芬、邓新英回避表决,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罗云锋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1号江南世家 C9 栋 7C 房	无	无
华伦芬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1号江南世家 C9 栋 7C 房	无	无
曾小松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固村镇回龙村大店组	无	无
邓新英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长庚门西 57 号 401 室	无	无
彭小红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长庚门西 57 号 401 室	无	无
邱丽萍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长庚门西 57 号 102 室	无	无
曾存宝	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长庚门西 57 号 102 室	无	无

(二) 关联关系

罗云锋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华伦芬为实际控制人,邓新英为公司董事, 邱丽萍为公司监事,曾小松为公司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2017年9月11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本次贷款由股东罗云锋、华伦芬提供担保。2017年9月12日,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签订28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本次贷款由股东罗云锋、华伦芬、曾小松、邓新英及其配偶彭小红、邱丽萍及其配偶曾存宝提供担保。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》的议案。
- 2、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,2017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云锋向公司 无偿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1126.61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增强公司融资能力,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,罗云锋、华伦芬、曾小松、邓新英和邱丽萍对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无偿担保。

实际控制人罗云锋向公司无偿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。

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,公司为被担保方和借款方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获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,相关事宜对公司或其 他股东不存在利益损害,获取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,满足公司资金 周转需要。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,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赣州鑫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